

# 规 费 表

(2019年2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 1.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 1.1 基本费（协定第八条第(2)款(a)项）\*

1.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1.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1.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协定第八条第(2)款(b)项） 100

1.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国的补充费  
（协定第八条第(2)款(c)项） 100

## 2.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项）\*

2.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2.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2.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项），仅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 2.4）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第(i)目） 100

---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 65 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或 90 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2.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i)项），被指定缔约方为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 2.4）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第(ii)目）	100
2.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3.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3.1	基本费 <sup>*</sup>	
3.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3.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3.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100
3.3	指定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3.4）	100
3.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sup>\*</sup>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 65 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或 90 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瑞士法郎

## 4.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应缴纳下列规费（细则第 12 条第(1)款(b)项）：

## 4.1 商品和服务未分类

77  
超过 20 个词  
每词另加收 4

## 4.2 申请中所出现的分类有一个或多个词不正确

20  
每个错误分类  
的词加收 4

但如果依本项就某一国际申请应缴的总额不足 150 瑞郎，无需付费

## 5.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于自指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国际注册现行保护期届满止之间的时期：

## 5.1 基本费

300

## 5.2 在同一申请中所指明的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5.3）

100

## 5.3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 6. 续展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6.1 基本费	653
6.2 附加费，仅对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的除外（见下文 6.4）	100
6.3 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6.4）	100
6.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5 使用宽限期的额外费	依第 6.1 项应缴规费数额的 50%

## 7. 杂项登记

7.1 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转让	177
7.2 一项国际注册的部分转让（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对部分缔约方进行）	177
7.3 国际注册之后由注册人请求的删减，条件是如果该删减影响多个缔约方，对于所有缔约方的删减须相同	177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以及/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份表格中提出	150
7.5 登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或修改使用许可登记	177
7.6 依细则第 5 条之二第(1)款申请继续处理	200
7.7 一项国际注册的分割	177

瑞士法郎

## 8.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8.1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经证明的详细摘要）：

三页以内 155

三页以上每一页 10

8.2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涉及某一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公告和所有驳回通知（经证明的简单摘要）：

三页以内 77

三页以上每一页 2

8.3 一份单独的书面证明或信息

涉及单项国际注册 77

在同一项申请书中要求同样信息的，每多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10

8.4 一项国际注册公告的单页本或影印件，每页 5

## 9. 特别服务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